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07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债务人”或“广厦建设”）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或“工商银行”）的 1,480 万元融资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到期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融资尚未还款，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为前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15 条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担保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担保额度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10 日、2017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在 88,49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广厦建设的融资提供担保，具体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、2017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17-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事项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在上述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与工商银行签订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【2018 年西湖（抵）字 0006 号】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期间，在人民币 2,119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，工商银行依据与广厦建设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、外汇转贷款合同、银行承兑协议、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、开立担保协议、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、远期结汇协议

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，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，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。

2019年3月12日，广厦建设与工商银行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【0120200008-2019（西湖）字0029号】，融资金额1,480万元，融资期限为12个月。2020年3月10日，广厦建设就前述融资向工商银行提出展期申请；同日，工商银行与广厦建设、各担保人签订了《借款展期协议》【2020年西湖（展）字0004号】，展期金额1480万元，借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1日。

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为广厦建设在工商银行的1,480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抵押物为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办事处振兴路1号西侧房产。

二、 债务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：广厦建设
- 2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24号二楼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杜忠潭
- 4、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一级，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。

5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20年9月30日（未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677,452.53	1,624,773.33
净资产	732,079.08	742,217.79
负债总额	945,373.45	882,555.54
科目	2019年	2020年1-9月
营业收入	1,346,949.22	873,000.46
净利润	14,400.09	10,450.89

6、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规定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 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约为33.75亿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），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3.61%；其中对广厦建设担保余额17,880万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

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6%；公司累计逾期担保金额约 37,532.39 万元（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，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；含本次）。

四、可能产生的影响

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，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。

五、后续安排

为尽可能降低风险，保障上市公司利益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1、公司已及时了解相关情况，多次通过电话、当面督促、书面函件等形式向广厦建设及广厦控股提示逾期担保风险。广厦控股、广厦建设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，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，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。

2、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、经营情况，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；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，适时启动法律程序，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。

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，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；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，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